

## 回收水再利用申請取用須知

- 一、本回收水之係由水資源回收中心(下稱水資中心)污水處理經二級處理後，回收水經砂濾槽系統所產生，使用範圍僅能提供生態池(景觀池)補水、花園澆灌、消泡水、浴廁沖洗、設備及地面清洗等非接觸性用水，不適用與人體直接接觸用途，使用時應避免使用噴霧方式用水，以防病原體經由呼吸道進入人體。
- 二、回收水以水資中心操作之需求，具優先使用權，若因緊急事故，須廠外支援者，不在此限。為避免提供異常回收水質，水資中心有權依回收水實際之水質水量狀況停止供應，所提供之回收水水質為pH：6-9、BOD<sub>5</sub>：30mg/L、COD：100mg/L、S. S：30mg/L 以下。
- 三、申請作業可至各水資源回收中心管理大樓現場辦理並填寫「○○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取用申請表」(詳附件1)，或以電話及書面傳真方式等通知，並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申請取水時間以周一至周五AM 08：00~PM 17：00 為原則，如有緊急事故或需求則不在此限，但須先通報本府。
- 四、申請單位及個人，請自備取水容器，取水口備有2英吋及10公尺長之輸送管線，取水過程應配合水資中心現場人員指揮，各水資中心取水口位置圖(詳附件2)。
- 五、回收水供水單位聯絡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 管理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(下水道科) 聯絡電話：  
(03)9251000#8075、#8071。
  - (二)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(地址：宜蘭縣壯圍鄉新南路103之10號)：  
可提供回收水量2,200CMD，聯絡電話：(03)9389650#9，傳真電話：  
(03)9389618。
  - (三) 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(地址：宜蘭縣冬山鄉武淵一路61號)：可提  
供回收水量3,315CMD，聯絡電話：(03)9606159#9，傳真電話：  
(03)9606209。

## 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取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		表單編號	
回收水取用申請單位			
單位名稱 (姓名)		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
地址		電話/傳真	
申請用途			
使用區域			
取用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槽車載運(車號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取用水量 (預估量)	_____噸		
備註	(預定取水日期： )		
申請者 (簽名)		承辦人	科長 (或代理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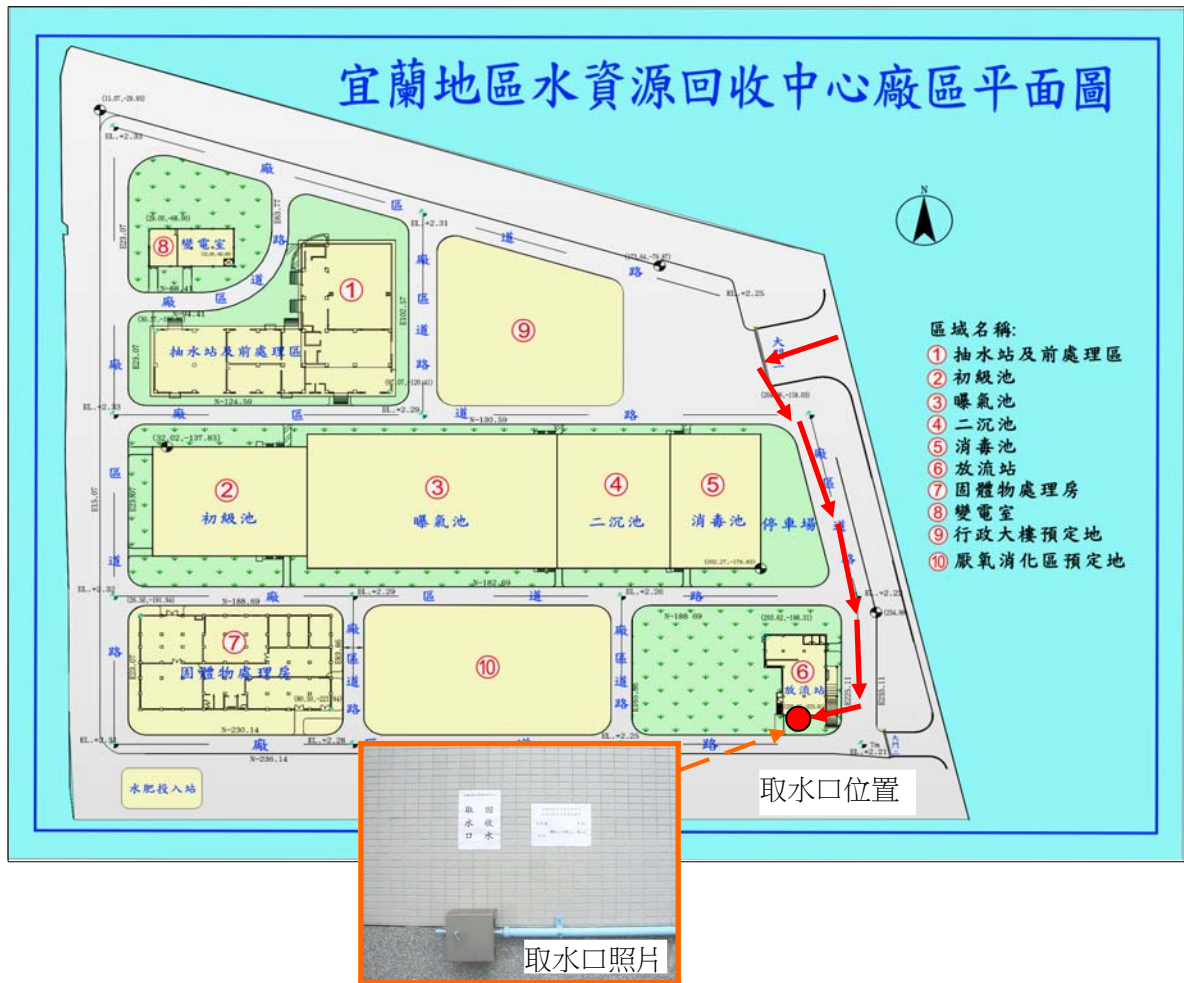
## 申請須知：

- 1、依據「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(96.10.15訂定)」規定，本中心回收水使用只限利用於景觀、澆灌、灑水抑制揚塵、洗車或清洗地板。
- 2、回收水使用不應與人體有直接關係，使用時應避免採取噴霧方式用水，以防病原體經由呼吸道進入人體。
- 3、回收水貯存時間，請避免超過1日。
- 4、本中心有權依回收水實際之水質狀況停止供應，主要水質限值；pH 6~9、 $BOD^5 \leq 20\text{mg/L}$ 、 $COD \leq 100\text{mg/L}$ 、 $SS \leq 20\text{mg/L}$ 。
- 5、回收水申請者，請自備取水容器，取水過程應配合水資中心現場人員指揮，本中心僅提供2英吋取水口及10公尺長之輸送管線。
- 6、申請作業可至各水資源回收中心管理大樓申請，申請取水得以電話或書面傳真等方式，並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時間以周一至周五 AM 08:00~PM 17:00為原則，若有緊急情況則不在此限，但須通報主管機關(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)。
- 7、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，連絡電話：(03)9389650#9、傳真：(03)9389618。
- 8、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，連絡電話：(03)9606159#9、傳真：(03)9606209。
- 9、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(下水道科)，連絡電話：(03)9251000#8075、#8071。

## 取水口設置位置圖

附件 2

- (一)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：宜蘭縣壯圍鄉新南村新南路 103 之 10 號  
(二)廠內位置：（放流站旁：2 英吋加壓取水口）



- (三)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：宜蘭縣冬山鄉武淵村武淵 1 路 61 號  
(四)廠內位置：（放流站旁：2 英吋加壓取水口）

